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8 日，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7884m²，是一家从事“木材、木制品、木门加工、销售；室内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及其它危险化学用品）、五金销售”的企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22 号）。在项目建设的同时，企业委托台州尚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 2020 年 6 月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0 年 7 月投入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危废仓库位置重新调整，由环评内 2#厂房 3F 东南侧，调整至厂区东北角平房；企业新增一套输送留转线用于原材料输送，即有人工搬运调整为自动化运输；其余均与环评一致。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处理设施废水、打磨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污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统一采用“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处理完成后与生活污水一并委托定期清运。

(二) 废气

下料、木加工粉尘，在各下料和木加工机械产尘点位设置粉尘及边角料收集系统，通过集尘风机对各下料和木加工机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中央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胶合废气，将涂胶粘合工序设于密闭车间，车间设抽排风系统，上部进风下部抽风，内部微负压，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的胶合废气直接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打磨粉尘通过打磨房墙壁上的抽排风系统抽出，收集效率按 80%计，收集后的粉尘分别采用“水帘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照 80%计；油漆废气，本项目油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喷房 PU 漆、水性漆油漆废气经水幕喷漆柜去除油漆雾，与调漆房、修色房、晾干房收集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吸收+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新增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购低噪的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设备安装时底部配置阻尼减振措施、设防振、减振基础。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收集到的木屑粉尘、打磨粉尘废渣、油漆渣、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皮带清洗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木材边角料、收集到的木屑粉尘、打磨粉尘废渣、水性底漆漆渣收集后外售；油漆渣（水性底漆漆渣除外）、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皮带清洗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窰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2.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80%，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较低，由于部分指标进口浓度比较低。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和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标准。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以北风为主导风向，因此本次评价将厂界北侧 2# 点作为对照点，厂界 1#、3#、4# 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66\text{mg}/\text{m}^3$ ，二甲苯的测定浓度均 $<1.50 \times 10^{-3}\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的最大测定浓度 $<8 \times 10^{-4}\text{mg}/\text{m}^3$ ，符合《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45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厂界标准值排放二级新扩张改建标准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 (15m)；项目胶合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中的要求；项目下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



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金属边角料、橡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废脱模剂桶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金属边角料、橡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废脱模剂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758.9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10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141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 1822.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09 吨/年，氨氮 0.015 吨/年），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41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55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VOCs 0.4421 吨/年，颗粒物 0.915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



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主要是胶合工序、调漆、喷漆、烘干等），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做好台账和记录。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5、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8日

杨瑞华

董松平

张瑞

张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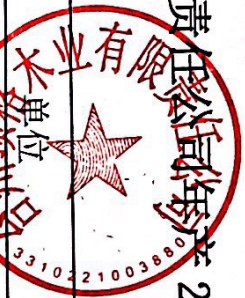
张瑞

张瑞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公司200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1年3月18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张仲飞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公司	1303365525	332603196406110611
王明	浙江顶格木业有限公司	13857101861	331022198105052878
王明	浙江顶格木业有限公司	18958581358	330722197608090611
王明	浙江顶格木业有限公司	13561875887	332601196310130017
王明	浙江顶格木业有限公司	18657689579	340826197801070811
王明	浙江顶格木业有限公司	15967616748	331022199104091670
王明	浙江顶格木业有限公司	15757302550	362330199509186565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验收人员

